

西安工业大学低压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项目 采购协议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尧

联系人：杭良毅

联系电话：15594822117

邮箱：lyhang@xatu.edu.cn

乙方：西安精匠华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15号

曲率引擎光子芯片硬科技企业社区 A 栋

二楼 202

法定代表人：杨进

联系人：薛娜

联系电话：19894523428

邮箱：anna@jjhh-ic.com

境外制造厂商：ECM TECHNOLOGIES

地址：46 rue Jean Vaujany TECHNISUD 38000

法定代表人：FEVRE Frederic

联系人：吴婷

境外地址：46 rue Jean Vaujany TECHNISUD

38000 Grenoble-France

联系电话：13501395089

邮箱：wu.haixi@xiantec.com.cn

鉴于：

1、甲方西安工业大学进口商品项目的采购方，乙方西安精匠华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投标中标方。

2、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及境外制造厂商均系乙方指定；

3、因进口采购需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精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进出口协议，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精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制造厂商指定的代理商；

4、故由甲乙双方确定该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后，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与乙方指定

的境外公司（精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协议、向境外公司付款。

为了本采购项目实施及进出口协议的确定和履行，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乙方对本协议约定义务承担履行责任，并对进出口协议中境外制造厂商的合同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低压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1226

一、所供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产地	国别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低压等离子体 化学气相沉积 (低压化学气 相沉积 (LPCVD))	TS200- 50W-2T	ECM TECH NOLO GIES	1	套	法国	法国	5800000	5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免税总金额：¥5800000.00（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									
备注：合同总金额为包含设备价格及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辅材费、施工费、所有产品的运输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 合同总金额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设备技术参数：

一、型号规格：TS200-50W-2T
二、主要结构材质： 二层卧式炉体结构，采用石英管+石英衬管的双管结构，每炉可装载 25~50 片，每炉可加工的晶圆尺寸为直径 6 英寸和 8 英寸。
三、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1、THK 片内均匀性 $\leq\pm 3\%$ （1000/5000 Å）（氮氧化硅工艺（SiON）均匀性） 2、THK 炉次均匀性 $\leq\pm 3\%$ （1000/5000 Å）（氮氧化硅工艺（SiON）均匀性） 3、THK 片间均匀性 $\leq\pm 3\%$ （1000/5000 Å）（氮氧化硅工艺（SiON）均匀性）

4、针对氮化硅工艺的膜厚均匀性：

- (1) 片间均匀性 $\leq \pm 3\%$ (1000/10000 Å)
- (2) 炉次均匀性 $\leq \pm 3\%$ (1000/10000 Å)
- (3) 片内均匀性 $\leq \pm 3\%$ (1000/10000 Å)

均匀性计算采用标准差计算方法，测量 9 个点。去边 10mm 处测量。

- 5、温度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800 $^{\circ}\text{C}$) (氮化硅/氮氧化硅工艺)
- 6、温度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620 $^{\circ}\text{C}$) (预留升级的非晶硅/多晶硅工艺)
- 7、温度控制范围：300-1000 $^{\circ}\text{C}$
- 8、恒温区温度误差 (中低温区 300~850 $^{\circ}\text{C}$) $\leq \pm 0.5^{\circ}\text{C}$

9、样品尺寸：6、8 英寸

10、升温速率 $\geq 15^{\circ}\text{C}/\text{min}$

11、降温速率 $\geq 3^{\circ}\text{C}/\text{min}$

12、产能在 25~50 PCS/run 之间

13、漏率 $\leq 5 \text{ mTorr}/\text{min}$

14、极限真空 $\leq 5 \text{ mTorr}$ (SiN/SiON)

15、MFC 稳定性 $\leq \pm 1\%$

16、控压范围：150mTorr~400mTorr

17、Uptime $\geq 90\%$

18、薄膜颗粒度 $\leq 50 \text{ ea}$ $\geq 0.3\mu\text{m}$

19、金属污染 (Fe, Cr, Ni, Cu, Zn, Na, K, Mg, Ca, Al) $\leq 5 \times 10/\text{cm}^2$

20、针对预留升级非晶硅/多晶硅工艺的膜厚均匀性：

- 1) 片间均匀性 $\leq \pm 3\%$ (5000 Å/10000 Å)
- 2) 炉次均匀性 $\leq \pm 3\%$ (5000 Å/10000 Å)
- 3) 片内均匀性 $\leq \pm 3\%$ (5000 Å/10000 Å)

均匀性计算采用标准差计算方法，测量 9 个点。去边 10mm 处测量。

21、培训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培训。

22、设备尺寸 (不含装载单元)：长 $\leq 2800\text{mm}$ ，宽 $\leq 1500 \text{ mm}$ ，高 $\leq 2300 \text{ mm}$

23、炉体设计要求：

- (1) 三区加热控温保证恒温效果；
- (2) 配备 3 支 R 型 1 级铠装热电偶用于超温保护；
- (3) 卧式双管结构，排气管道位于炉顶。

24、加工工艺腔体及气体系统的设计要求：

1. 加工工艺腔体：

- (1) 双层套管结构；
- (2) 炉体配置水冷阱，用于收集氮化硅副产物；

2. 气体系统：

- (1) 多工艺兼容气体柜；
- (2) 配置 5 路气体分配系统 (含过滤器、不锈钢管道、VCR 接头)，支持 N₂、SiH₄、DCS、NH₃、N₂O (含压力调节器与压力表)；
- (3) 配备常规氮化硅、低应力氮化硅及氮氧化硅气体系统；
- (4) 可通过互联网远程操控设备 PLC，控制气体系统的工作。

25、设备兼容 LPCVD 常规氮化硅、低应力氮化硅及氮氧化硅工艺。

26、设备配件及备件 (石英的纯度要求达到 99.999%)

(1) 10 根石英工艺管；

(2) 10 套石英衬管 (便于后期使用的维护)；

(3)10个石英舟(>25槽/每舟,与产能配套),6英寸及8英寸各5个,材质为半导体级别高纯石英;

(4)装载与悬臂系统:配备轻量化双碳化硅悬臂杆4套;

(5)所有气路的MFC备件1套(为满足替换后的使用稳定性,要求与设备原装的品牌型号参数一致)。

27、电源:提供3kW UPS电源1组;

28、真空泵指标参数:

(1)干泵,适用于化学腐蚀性气体(满足设备主反应气体的使用需求)的排气;

(2)满足设备对漏率、极限真空等相关性能的要求

29、提供与设备配套使用的尾气净化系统(不含气源):

(1)设备处理能力:600slm;

(2)工作模式:电热燃烧+水喷淋;

(3)加热温度0~800℃。

30、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洁净运行环境(不少于120平方米):

(1)温度:22±0.5℃;

(2)湿度:45±3%;

(3)洁净度:满足ISO 5级

(4)外电引入:型号:WDZN-YJY-0.6/1KV-4*185+1*95,长度不少于320米;

(5)提供DCS、SiH₄、NH₃全自动气柜及配套气体管路,需要出具压力测试、泄露测试、颗粒测试、水分测试、氧含量测试报告。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进口国及出口国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并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进口协议:

外贸环节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乙方指定的境外制造厂商签订相关协议,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境外制造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对进口协议(合同名称以双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境外制造厂商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中境外制造厂商的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包装及运输方式:

1、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进出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海上、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交付的货物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直至达到合格,供货期不予顺延。

2、运输由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仓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安装：

1、交货日期：自合同生效后 365 日历日内，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发货前需书面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在设备安装环境不完全具备的条件下，可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发货前需书面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否则视为未交货。

3、乙方应为甲方(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直至甲方完全掌握操作及维护方法。

4、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和标准样品由乙方或境外制造厂商提供。

5、乙方安装调试结束后先向甲方提供设备运行报告，再向甲方申请进行设备初验。

七、开箱单清单：

1、开箱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设备主体	TS200-50W-2T	ECM TECHNOLOGIES	套	1
配件	详见技术指标相关部分	ECM TECHNOLOGIES	套	1
真空泵	iXH610	Edwards	套	1
净化吹气装置	JJHH-JH1	西安精匠华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尾气处理器	GTHW 600	气安仕先进制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套	1

2、开箱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负责开箱，甲乙双方及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参数、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进行核对、检验。如果核对无误，甲方或甲方用户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点货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乙双方代表可当场签署贰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且符合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八、验收：

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负责开箱，甲乙双方及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参数、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进行核对、检验。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工作日。由乙方方向甲方（用户）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用户）申请并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甲方（用户）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或甲方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货款尾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九、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包含设备价格及设备运送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其它一切费用，甲方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信用证保证金由采购人监管；项目付款方式为 100% 信用证付款，采购人与中标商签订技术协议后，采购人将全额中标金额付至采购人与指定外贸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外贸公司凭甲方出具的《外贸业务委托单》及《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实施开立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等操作；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90% 的信用证款项凭外贸合同约定单据及以及最终用户和外贸公司共同签字及盖章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10% 的信用证款项凭最终用户和外贸公司共同签字及盖章的设备终验验收报告原件解付。

3、本合同款项由外贸代理商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法定要求发票。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售后负责人：杨进；联系电话：18682919732

2、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二年，质保期自甲方最终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

商所交付产品必须为全新设备。不得提供翻新机、二手设备等非全新设备)。

3、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人员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负责修理或更换因生产工艺或材质质量原因而出现故障的零部件,一切材料及人工费用全免。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日内上门维修完毕。如乙方原因不能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回访,及时为设备进行检查和问诊。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承担仪器的终身维护,对甲方提供支持,如回答甲方提出的问题、排除甲方的软、硬件故障等,并按成本价格酌情收取部件维修或更换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90000.00 元。

2.乙方如如期履约完成且质保期满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或者扣除任何费用,甲方免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否则不予退还或在扣除甲方认为应当扣除的费用后予以退还。

3.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二、保险:

货物及相关附件由乙方联系境外制造厂商按照合同金额的 110%投全额保险,乙方负有监督义务。乙方对制造厂商投全额保险负连带责任,发生索赔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进行索赔。无论制造厂商是否按约投保或乙方及制造厂商索赔成功与否,其均应先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直到合格,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拒绝换货或者换货超过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

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4、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安装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第三方安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5、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6、乙方所供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总货款。

7、乙方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人身损害、对第三方侵害、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后就本合同项下产品另行向其他第三方购买而产生的差价；使用第三方设备产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的所有费用）；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与其他第三方产生诉讼时而发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其他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关联费用。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各项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注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4、乙方、境外制造厂商违约或境外制造厂商违反进出口协议的,甲方有权选择起诉乙方或境外制造厂商或同时起诉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追究责任。
-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账号:61001781300052502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12623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西安精匠华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8060104014210183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2M6R7B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电话: 029-83208036

传真: 029-83208036

受托方(乙方): 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1号企图时代C区808室 邮编: 710048

电话: 029-88130687

传真: 029-8813006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国外进口:

1、商品名称、规格、配置及涉外货款:

法国ECM TECHNOLOGIES生产TS200-50W-2T型低压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低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LPCVD))1套,CIP西安机场交货价¥5764040.00

2、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至保证金账户

3、货币种类: 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在科教免税进口的前提下, 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将全额人民币款项

¥5800000.00元一次性付至保证金账户; 其中包括: 涉外人民币金额¥5764040.00元整, 乙方外贸

代理费、银行、海关、商检、动植物检疫费、仓储、机电证等一切国内杂费为人民币¥35960.00,

在开立信用证时, 乙方需向银行出具甲方授权人签字且盖有“西安工业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印章的《外贸业务委托单》原件及贸易合同与申请资料, 银行凭上述文件资料将相应款项由保

证金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 用于开立对应的信用证业务。解付时, 90%合同货款凭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 剩余10%合同尾款凭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设备最终验收报告原件解

付。业务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 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帐 号 : 8111701051700915611

5、到货地点: 西安工业大学指定实验室 联系人: 交叉创新研究院 杭良毅 15594822117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费用:

协议号: 25WT115M-4216

1

- 1、应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供委托进口的有关报批手续如机电证、免税证明等。
- 2、与外商或其代理商签订技术协议，确认仪器配置，落实人民币来源。
- 3、经甲方同意的进口合同中的仪器配置条款，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 4、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进口合同，如擅自达成的补充或修改进口合同的协议无效。
- 5、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 6、进口货物到货后15日内，由甲方及外商共同安装调试并进行验收，如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验收未能通过，必须在设备到岸后80天内提出申请报告，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商检证明，交乙方向外提出索赔。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协议第一条以自己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送交甲方。与外商修改或变更进口合同，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2、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维护甲方的利益。
- 3、向甲方提供受托商品的国际市场行情并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及履行自己义务的情况。
- 4、有义务办理履行进口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
- 5、乙方负责按时将受托商品安全送达到货地点，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 6、因外商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合同要求及时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7、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乙方要负责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 8、甲方在进口设备到岸后80天内，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证件，乙方负责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 9、乙方保证在设备到岸及甲方合格的免税手续办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送达到货地点。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与本协议有同等作用的法律保证。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经办人：

盖章：



乙方：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办人：

盖章：



协议号：25WT115M-4216

2025.9.16

2

2025.9.16